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新型汽车座椅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30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型汽车座椅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2位相关行业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编制单位汇报了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26号，企业投资100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新型汽车座椅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本项目于2025年3月进行第一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42工位发泡线、36工位发泡线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验收产能为75万套汽车座椅发泡产品；本次验收范围为26工位发泡线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验收产能为35万套汽车座椅发泡产品。

本次对该项目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安徽国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于2024年7月25日取得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新型汽车座椅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贸环审[2024]53号）。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200781055097J001Y）。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已阶段性验收投资 8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本次验收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35 万套汽车座椅发泡产品的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和相应的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低于 80%。

### 五、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际与环评设计阶段有所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 六、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气

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发泡、脱模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2、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和车间清洁用水，新增循环冷却水用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污，纳管排放至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芜湖段。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引风机的运行，声级值在 75~90dB（A）之间。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10 日、2026 年 1 月 12~13 日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验收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3 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 1.5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1.34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1.43mg/m<sup>3</sup>，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排放浓度范围为（7.8~8.7），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88~125）mg/L，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26.3~42.6）mg/L，COD 排放浓度范围为（204~273）mg/L，BOD<sub>5</sub> 排放浓度范围为（63.8~87）mg/L，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8.4~63.9）dB(A)，夜间监测结果为（49.1~54.1）dB(A)，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厂区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 八、验收结论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新型汽车座椅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

目，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九、公司承诺

1、定期对环保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4日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10142